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8-0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壹亿壹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反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拟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总对总合作协议》申请使用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额度中的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办理供应商票据贴现业务，期限 2 年，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贴现成本。

本次融资由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 2 年。公司持有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34% 股权，按此计算，公司向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19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公司合作多个房地产项目，其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

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且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817），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旗下房地产和酒店板块的平台企业。注册地址：RM 4702-03 47/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业务性质：GENERAL INVESTMENT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9,997,877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8,871,298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8,100,613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4,847,71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920,84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783,736 万元人民币，本期利润为 338,31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内容详见其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信息。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拟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总对总合作协议》申请使用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额度中的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办理供应商票据贴现业务，期限 2 年，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贴现成本。

本次融资由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 亿元，期限 2 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反担保议案，同意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总对总合作协议》申请使用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额度中的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办理供应商票据贴现业务，期限 2 年，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贴现成本。本次融资由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 亿元，期限

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佰柒拾捌亿捌仟捌佰叁拾伍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2,788,835.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4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玖拾贰亿肆仟陆佰壹拾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1,924,610.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3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